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雅惠

蔡議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拾玖萬貳仟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